**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草案）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适应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持续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依法治理，全力维护好林草生态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前期州人大牵头开展《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的基础上，通过查询资料、发函问询、咨询专家、走访群众、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条例》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必要修订，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明确和规范职责和保障、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灾后处置、法律责任等方面均起到了基础性、关键性的作用，但随着气候影响、州情变化和社会发展，实践中也出现了亟待解决的新问题、新挑战：

**（一）极端气候变化带来新风险：**受全球厄尔尼诺现象影响，整个川西地区持续高温、干旱、大风、雷电天气成为新常态。去年以来，雅江、康定、理塘、炉霍、稻城等多县相继出现连续30天以上无降水且伴有大风的极端异常情形，同时，雷电天气较以往更加频繁，雷击火概率极大增加，特大火灾风险持续攀升。

**（二）输配电森林火灾带来新启示**：全州穿越林牧区的输配电线路5556条15120公里，大多数属于农网一二期老旧线路，升级改造经费不足，“线搭线”“杆靠杆”“线隐于林”等现象普遍，输配电设施本体和线路隐患突出，产权划分不够清晰，自2024年以来，我州分别发生雅江县3.15 、康定市3.16、雅江县12.9、雅江县2.2共4起因输配电设施引发的森林火灾，深刻的火灾教训警示林电亟需提升。

**（三）体制机制运行带来新经验：**现行条例施行已快满5年，部分责任规定仍存在不够系统、清晰和刚性的情况，部门之间也存在职能职责的变化，赋权乡镇的处罚权力不够科学，导致责任落实存在缝隙和模糊地带，管理存在一定的漏洞，需要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晰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联防联控和协同治理。

**（四）发展和安全并重带来新矛盾**：高质量发展对高水平安全矛盾具有挑战性，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追求高质量发展带来的良好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民生需要大量基础建设，高科技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引来大量异地人员进入林牧区，进入人员缺乏高度防灭火知识，极易引发火灾，建设工地用火安全隐患急待规范。

本次修订旨在直面上述短板和弱项，巩固取得的法治成果，解决原有法规体系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问题，构建更加科学、更加有效、更加管用，且符合国、省最新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和现行州情的地方性法规，服务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修订原则

1. 坚持法制统一。严格在遵循立法权限，接受司法审查，确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上位法精神相一致，与其他相关法律协调衔接。
2. 坚持实事求是。把制定地方性法规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规定的问题（例如：林牧区输配电隐患治理），在法律层面扣紧各级各部门的责任链条，打破条块分割、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同频共振的合力。
3. 坚持科学民主。固化近年来在源头治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改革成果，并上升为法律制度。积极贯彻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多方征求社会各界、部门及相关专家意见，反复科学研讨论证，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修订步骤

按照州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临时工作专班的通知》（〔2025〕128号）的文件要求，成立修改《条例》临时工作专班，专班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金天强 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张雪峰 州政府副秘书长

郑登明 州林草局局长

查 鹂 州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刘学林 州司法局局长

康 斌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高晓峰 州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继珂 州司法局副局长

甲花多吉 州林草局副局长

李 铁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冉  柯 州气象局副局长

吴 凯 州森林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王 勇 国网甘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临时工作专班按照《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甘人常办〔2025〕21号）文件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调研，多次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根据各部门任务分工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1.《条例》（草案）文本；2.关于修改《条例》（草案）的说明（本文）；3.修改《条例》（草案）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对照表；4.附送省级主管部门征求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修订《条例》需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因上会时间紧、相关程序较多，故请示人大农委相关领导同意后，缩短挂网征求意见时间。

四、主要修订内容

1.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两部法律法规。
2. 第三条【方针原则】按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修改为“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
3. 第七条【奖励机制】规范表述。
4. 第十条【部门职能职责】因经信和发改部门的职能职责变动，故作相应调整。
5. 第十四条【队伍保障】明确半专业扑火队伍的建设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要求村（居）民委员会组建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
6. 第十七条【防火期】调整防火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2月1日至5月10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7.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 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8. 第二十二条 【隐患排查】补充县（市）人民政府建立雷击闪电接地信息通报检查机制。
9. 第二十三条 【野外用火管理】 合并森林防火期和草原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条款。
10. 第二十五条 【火源管控】明确检查和登记进入防火区的车辆、人员的具体内容。
11. 第二十八条【输配电隐患整治】明确输配电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产权主体责任，强化线路升级改造和运维检修，深入推进本体和线路隐患治理，落实定期巡查维护机制，大风天气下采取紧急安全避险措施等。
12. 第三十条 【防火宣传教育】细化中小学校防火宣传教育时间段，补充项目施工（建设）单位要对进入工地人员开展全员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教育。
13. 第三十四条【防火建设审批】明确草地修建防火设施符合规定的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删除生物隔离带建设相关内容。
14. 第五十三条 【施行时间】 明确施行时间。